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质评字〔2024〕7号

关于公布 2023-2024 学年 第二学期教材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陕西省《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校字〔2021〕90号）和《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质量评价方案》（校质评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专家组评审、教师和学生评价等环节，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和教务处联合组织开展了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质量评价，但由于种种原因，教学质量管理平台未能收集到部分教师和学生评价结果，因此本次评价不能按校质评字〔2024〕2号文件要求列出综合成绩，只列出专家、教师和学生三个部分的各自评价结果，分别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请各教学单位依据评价结果和专家组形成的分课程教材质量评价报告，重点关注评价结果为合格（80 > 总分 ≥ 60）的教材，并根据质量的追踪情况由教材指导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使用。在继续使用的情况下，任课教师要针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课程设计、课堂教学、课程资源建设等方面狠下功夫，弥补教材适应性、先进性、实践性等方面的不足。

教材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各教学单位要以本次教材质量评估为契机，严格执行学校相关制度，完善教材选用流程，切实提高使用教材质量。

- 附件：1.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评估专家评价结果
2.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评估教师评价结果
3.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评估学生评价结果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